中華民國八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表

正面

核定機關：行政院
核定文號：台八十八財字第21786號
有效期間：至民國90年6月底止

普查標準時刻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零時正

1. 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：「政府辦理統計時，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，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」。
2. 本普查資料專供整體統計分析應用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，請惠予合作，據實填報。

	縣市代號	鄉鎮市區代號	村里代號	普查區號	宅號	戶號	鄰號
住戶編號							
增修編號							

本戶共填 □□□ 張

本表是第 □□□ 張

本戶新增人口共計 □□□ 人

◆居住地址：

◆增修地址：□□縣市 □□□鄉鎮市區 □□□村里 □□□鄰 □□□□□□路街

□□□□段 □□□□巷 □□□□弄 □□□□□號

◆**注意事項：**本表採光學閱讀機（OCR）輸入，請使用藍色或黑色細字中性筆註記「✓」或書寫，且不可超出方格外；若書寫錯誤時，請用修正液更正，不可任意塗改；請務必保持本表平整清潔，亦請勿造成任何摺痕。

◆**數字填寫範例：** 0 1 2 3 4 5 6 7 8 9

壹、戶口狀況

1. 姓名及性別 姓名請由左而右填寫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1.男 □2.女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1.男 □2.女
2. 出生年月日	□1.民國 □2.民前 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	□1.民國 □2.民前 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
3.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請填國籍代碼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已列印出姓名的人口請勿填寫！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已列印出姓名的人口請勿填寫！
4. 是否經常居住此處所	□1.是（指在該處所已經實際居住或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） □2.否，其經常居住於：□(1)臺閩地區 □(2)非臺閩地區(以下5～13問項免填) □(3)死亡(以下5～13問項免填)	□1.是（指在該處所已經實際居住或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） □2.否，其經常居住於：□(1)臺閩地區 □(2)非臺閩地區(以下5～13問項免填) □(3)死亡(以下5～13問項免填)
5. 與戶長關係	□1.戶長 □2.配偶（含同居人） □3.（養）父母 □4.配偶之（養）父母 □5.（外）祖父母 □6.（養）子女 □7.（養）子女之配偶 □8.（外）孫及其配偶 □9.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□10.其他親屬 □11.受雇人 □12.寄居人	□1.戶長 □2.配偶（含同居人） □3.（養）父母 □4.配偶之（養）父母 □5.（外）祖父母 □6.（養）子女 □7.（養）子女之配偶 □8.（外）孫及其配偶 □9.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□10.其他親屬 □11.受雇人 □12.寄居人
6. 婚姻狀況	□1.未婚 □2.有配偶或同居 □3.已離婚或分居 □4.配偶死亡	□1.未婚 □2.有配偶或同居 □3.已離婚或分居 □4.配偶死亡
7. 教育狀況	□1.在學 □2.畢業 □3.肄業 → □(1)國小 □(2)國中（初中） □(3)高中 □(4)高職(含五年制專科前三年) □(5)專科 □(6)大學 □(7)碩士 □(8)博士 □4.未就學 → □(9)六歲以下兒童 □(10)不識字 □(11)自修	□1.在學 □2.畢業 □3.肄業 → □(1)國小 □(2)國中（初中） □(3)高中 □(4)高職(含五年制專科前三年) □(5)專科 □(6)大學 □(7)碩士 □(8)博士 □4.未就學 → □(9)六歲以下兒童 □(10)不識字 □(11)自修
8. 五年前（84年12月15日以前）居住地點 84 年 12 月 16 日以後出生（未滿 5 歲）者免填	□1.同現住處所 □2.同現住村里 □3.同鄉鎮市區不同村里 □4.同縣市不同鄉鎮市區 □5.同臺閩地區不同縣市 □6.大陸地區 □7.國外 → 請加填縣市及其代號 □□縣市 代號：□□	□1.同現住處所 □2.同現住村里 □3.同鄉鎮市區不同村里 □4.同縣市不同鄉鎮市區 □5.同臺閩地區不同縣市 □6.大陸地區 □7.國外 → 請加填縣市及其代號 □□縣市 代號：□□
9. 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	□1.是 □2.否（二人以上非親屬之個人所組成之住戶，免填本問項）	□1.是 □2.否（二人以上非親屬之個人所組成之住戶，免填本問項）
10. 標準週（89年12月9日至12月15日）工作狀況	□1.現役軍人 □2.有工作(含學生兼差、家庭主婦兼差或無酬家屬工作15小時以上) □3.無工作 → □(1)農業 □(2)工業 □(3)服務業	□1.現役軍人 □2.有工作(含學生兼差、家庭主婦兼差或無酬家屬工作15小時以上) □3.無工作 → □(1)農業 □(2)工業 □(3)服務業
11. 工作場所或求學地點 學生利用課餘兼差者，應以「工作場所地點」勾選	□1.有工作者、現役軍人或在求學者 □(1)在現住處所 □(2)在現住鄉鎮市區 □(3)不在現住鄉鎮市區 □(4)不在臺閩地區 → 請加填縣市、鄉鎮市區及其代號 □□縣市 □□□□鄉鎮市區 代號：□□□□ □2.無工作而且不在求學者	□1.有工作者、現役軍人或在求學者 □(1)在現住處所 □(2)在現住鄉鎮市區 □(3)不在現住鄉鎮市區 □(4)不在臺閩地區 → 請加填縣市、鄉鎮市區及其代號 □□縣市 □□□□鄉鎮市區 代號：□□□□ □2.無工作而且不在求學者
12. 是否因生病、受傷、衰老而具右列活動障礙且需他人幫忙長達（或預期達）三個月以上	□1.吃飯 □2.上下床 □3.更換衣服 □4.上廁所 □5.洗澡 □6.在室內外走動 □7.家事活動能力，含煮飯、打掃、洗衣 □8.不具上列各項障礙 （本問項可複選）	□1.吃飯 □2.上下床 □3.更換衣服 □4.上廁所 □5.洗澡 □6.在室內外走動 □7.家事活動能力，含煮飯、打掃、洗衣 □8.不具上列各項障礙 （本問項可複選）
13. 是否為原住民及其族別	□1.是 → □(1)阿美族 □(2)泰雅族 □(3)排灣族 □(4)布農族 □(5)卑南族 □(6)鄒族 □(7)魯凱族 □(8)賽夏族 □(9)雅美族 □(10)其他 _____族 □2.否	□1.是 → □(1)阿美族 □(2)泰雅族 □(3)排灣族 □(4)布農族 □(5)卑南族 □(6)鄒族 □(7)魯凱族 □(8)賽夏族 □(9)雅美族 □(10)其他 _____族 □2.否

反面

1. 姓名及性別 姓名請由左而右填寫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1.男 □2.女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1.男 □2.女
2. 出生年月日	□1.民國 □2.民前 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	□1.民國 □2.民前 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
3.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請填國籍代碼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已列印出姓名的人口請勿填寫！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已列印出姓名的人口請勿填寫！
4. 是否經常居住此處所	□1.是（指在該處所已經實際居住或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） □2.否，其經常居住於：□(1)臺閩地區 □(2)非臺閩地區(以下5～13問項免填) □(3)死亡(以下5～13問項免填)	□1.是（指在該處所已經實際居住或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） □2.否，其經常居住於：□(1)臺閩地區 □(2)非臺閩地區(以下5～13問項免填) □(3)死亡(以下5～13問項免填)
5. 與戶長關係	□1.戶長 □2.配偶（含同居人） □3.（養）父母 □4.配偶之（養）父母 □5.（外）祖父母 □6.（養）子女 □7.（養）子女之配偶 □8.（外）孫及其配偶 □9.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□10.其他親屬 □11.受雇人 □12.寄居人	□1.戶長 □2.配偶（含同居人） □3.（養）父母 □4.配偶之（養）父母 □5.（外）祖父母 □6.（養）子女 □7.（養）子女之配偶 □8.（外）孫及其配偶 □9.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□10.其他親屬 □11.受雇人 □12.寄居人
6. 婚姻狀況	□1.未婚 □2.有配偶或同居 □3.已離婚或分居 □4.配偶死亡	□1.未婚 □2.有配偶或同居 □3.已離婚或分居 □4.配偶死亡
7. 教育狀況	□1.在學 □2.畢業 □3.肄業 → □(1)國小 □(2)國中（初中） □(3)高中 □(4)高職(含五年制專科前三年) □(5)專科 □(6)大學 □(7)碩士 □(8)博士 □4.未就學 → □(9)六歲以下兒童 □(10)不識字 □(11)自修	□1.在學 □2.畢業 □3.肄業 → □(1)國小 □(2)國中（初中） □(3)高中 □(4)高職(含五年制專科前三年) □(5)專科 □(6)大學 □(7)碩士 □(8)博士 □4.未就學 → □(9)六歲以下兒童 □(10)不識字 □(11)自修
8. 五年前（84年12月15日以前）居住地點 84 年 12 月 16 日以後出生（未滿 5 歲）者免填	□1.同現住處所 □2.同現住村里 □3.同鄉鎮市區不同村里 □4.同縣市不同鄉鎮市區 □5.同臺閩地區不同縣市 □6.大陸地區 □7.國外 → 請加填縣市及其代號 □□□□ 縣 市 代號：□□	□1.同現住處所 □2.同現住村里 □3.同鄉鎮市區不同村里 □4.同縣市不同鄉鎮市區 □5.同臺閩地區不同縣市 □6.大陸地區 □7.國外 → 請加填縣市及其代號 □□□□ 縣 市 代號：□□
9. 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	□1.是 □2.否（二人以上非親屬之個人所組成之住戶，免填本問項）	□1.是 □2.否（二人以上非親屬之個人所組成之住戶，免填本問項）
10. 標準週（89年12月9日至12月15日）工作狀況	□1.現役軍人 □2.有工作(含學生兼差、家庭主婦兼差或無酬家屬工作15小時以上) □3.無工作 → □(1)農業 □(2)工業 □(3)服務業	□1.現役軍人 □2.有工作(含學生兼差、家庭主婦兼差或無酬家屬工作15小時以上) □3.無工作 → □(1)農業 □(2)工業 □(3)服務業
11. 工作場所或求學地點 學生利用課餘兼差者，應以「工作場所地點」勾選	□1.有工作者、現役軍人或在求學者 → □(1)在現住處所 □(2)在現住鄉鎮市區 □(3)不在現住鄉鎮市區 □(4)不在臺閩地區 → 請加填縣市、鄉鎮市區及其代號 □□縣市 □□□□鄉鎮市區 代號：□□□□ □2.無工作而且不在求學者	□1.有工作者、現役軍人或在求學者 → □(1)在現住處所 □(2)在現住鄉鎮市區 □(3)不在現住鄉鎮市區 □(4)不在臺閩地區 → 請加填縣市、鄉鎮市區及其代號 □□縣市 □□□□鄉鎮市區 代號：□□□□ □2.無工作而且不在求學者
12. 是否因生病、受傷、衰老而具右列活動障礙且需他人幫忙長達（或預期達）三個月以上	□1.吃飯 □2.上下床 □3.更換衣服 □4.上廁所 □5.洗澡 □6.在室內外走動 □7.家事活動能力，含煮飯、打掃、洗衣 □8.不具上列各項障礙 （本問項可複選）	□1.吃飯 □2.上下床 □3.更換衣服 □4.上廁所 □5.洗澡 □6.在室內外走動 □7.家事活動能力，含煮飯、打掃、洗衣 □8.不具上列各項障礙 （本問項可複選）
13. 是否為原住民及其族別	□1.是 → □(1)阿美族 □(2)泰雅族 □(3)排灣族 □(4)布農族 □(5)卑南族 □(6)鄒族 □(7)魯凱族 □(8)賽夏族 □(9)雅美族 □(10)其他＿＿＿＿族 □2.否	□1.是 → □(1)阿美族 □(2)泰雅族 □(3)排灣族 □(4)布農族 □(5)卑南族 □(6)鄒族 □(7)魯凱族 □(8)賽夏族 □(9)雅美族 □(10)其他＿＿＿＿族 □2.否

貳、住宅狀況

1. 戶別	□1.普通住戶 □2.非普通住戶，該居住處所為：□(1)安養中心 □(2)醫療院所 □(3)學校宿舍 □(4)寺廟 □(5)旅館 □(6)其他	**3. 本宅是否有人居住**	□1.有人居住 □2.無人居住但供其他用途（以下免填） □3.無人居住且不供其他用途（以下免填）	**7. 貴戶住進本宅時間**	民國□□年 「民前」住進本宅者請填"00"年
2. 居住處所區分	□1.住宅【指供家庭居住為目的之房屋，如公寓、大廈、別墅…】 □2.其他房屋【指住宅以外的房屋，如廠房、辦公大樓、旅館、軍營、學校宿舍、醫院…】（以下免填） □3.其他處所【指帳篷、車廂、路邊、地下道…】（以下免填） □4.此宅已不存在（以下免填）	**4. 住宅用途**	□1.住宅專用 □2.兼工業用 □3.兼商業或服務業用 □4.兼農業用	**備註欄：**	
		5. 本宅所有住戶合計居室房間數及衛浴套數	□□房□廳；衛浴□□•□套 【房間數不含廚房、車庫等】 小數點		
		6. 貴戶住宅所有權屬	□1.自有 □2.租押 □3.配住 □4.其他（含借住）		

受訪者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聯絡電話：□□□□—□□□□□□□□轉□□□□□

普查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），指導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），審核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）